

(2016)浙0191民初2460号

**曹云忠:**本院受理原告周民华诉被告曹云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91民初24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16)浙0110民初15802号

**海宁市玖航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杭州知味观食品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10民初158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本判决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5181-2号

**罗荣锡:**本院在审理原告所托小琴诉被告罗荣锡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1518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6293号

**倪旭昊:**本院受理原告所托和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1629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8266号

**盛昌昌:**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瓶窑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2017)浙0110民初1825号

**徐有冬:**本院受理原告王国民诉被告徐有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6月29日13时45分在本院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581号

**叶群萍:**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建林诉被告叶群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7)浙0110民初581号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6月28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1469号

**蒋海龙、杨坤松:**原告汪晶波与被告蒋海龙、杨坤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114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81民催2号之一

**本院于二〇一七年一月六日立案受理了申请人宁波市鑫贝利轧钢厂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发的号码为3130005140391677号、票面金额为18828元、出票人宁波昆仑生活电器有限公司、收款人余姚市沃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持票人宁波市鑫贝利轧钢厂的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尚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7)浙0281民催21号

**慈溪速力汽车电器厂(普通合伙),**因遗失中国农业银行余姚支行签发的承兑汇票壹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浙江钱塘江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示催告申请书:浙江钱塘江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办人:朱晓红,联系电话:13957110000,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钱塘江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付款行为浙江钱塘江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出票日期为2016年3月23日止,金额为18828元,持票人为浙江钱塘江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慈溪速力汽车电器厂(普通合伙),付款行为浙江钱塘江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出票日期为2016年3月23日止,金额为18828元,持票人为浙江钱塘江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慈溪速力汽车电器厂(普通合伙)。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7年3月27日起至2017年5月27日止。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尚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催73号之一

**本院于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立案受理了申请人邯郸市复兴奥胜物资有限公司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中信银行宁波余姚支行签发的号码为32000532584151号、票面金额为74600元、出票人宁波德昌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收款人慈溪市博园塑料制品厂、持票人邯郸市复兴奥胜物资有限公司的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7年3月30日判决:一、宣告申请人邯郸市复兴奥胜物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号码为32000532584151号、票面金额为74600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邯郸市复兴奥胜物资有限公司有权向付款人请求支付。

**邯郸市人民法院**

(2017)浙0281民催6号

**本院于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六日立案受理了申请人杭州乾奥电梯有限公司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余姚支行签发的号码为3100005126119496号、票面金额为25000元、出票人余姚市裕瑞电器有限公司、收款人余姚市安步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持票人杭州乾奥电梯有限公司的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7年3月30日判决:一、宣告申请人杭州乾奥电梯有限公司持有的号码为3100005126119496号、票面金额为25000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杭州乾奥电梯有限公司有权向付款人请求支付。

**余姚市人民法院**

26119496号、票面金额为25000元银行承兑汇票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杭州乾奥电梯有限公司有权向付款人请求支付。**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催71号之一

**本院于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八日立案受理了申请人浙江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丈亭支行签发的号码为3130005140323963号、票面金额为63000元、出票人余姚市裕瑞电器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市捷模塑制有限公司,持票人浙江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7年3月30日判决:一、宣

**告申请人浙江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浙江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有权向付款人请求支付。****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7)浙0281民催4号

**本院于二〇一七年一月十日立案受理了申请人宁波杭州湾新区庵余金属制品厂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中国农业银行余姚玉立支行签发的号码为1030005123809095号、票面金额为44812.91元、出票人宁波神通模塑有限公司、收款人余姚市金总塑料模具有限公司、持票人宁波杭州湾新区庵余金属制品厂的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7年3月30日判决:一、宣

**告申请人宁波杭州湾新区庵余金属制品厂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宁波杭州湾新区庵余金属制品厂有权向付款人请求支付。****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初11037号

**本院于二〇一七年一月八日立案受理了申请人绍兴县洋诺纸箱包装有限公司、绍兴县新境界布业有限公司、莫选明、裘志洋、俞菊雯:本院受理原告绍兴县绍兴恒信农村合作银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102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11037号

**本院于二〇一七年一月八日立案受理了申请人绍兴县洋诺纸箱包装有限公司、绍兴县新境界布业有限公司、莫选明、裘志洋、俞菊雯:本院受理原告绍兴县绍兴恒信农村合作银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